

公告编号：2018-029

证券代码：837608

证券简称：阳光坊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做市商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4.1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不超过 1,230 万元（含 1,230 万元）的资金，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针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最终，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为 277 万股，募集资金 1,135.70 万元。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收到资金 1,135.70 万元，其中 2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98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当日将本次发行募集的 1,135.70 万元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账户内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其他的业务，符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要求。

随后，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股转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剩余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357,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57,000.00
具体用途：	
发行费用	440,000.00
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	10,917,000.00
支付采购款	8,759,406.30
缴纳税金及社保	458,272.72
支付管理费用	1,005,277.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172.84
支付房租	70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6,128.86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披露的用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曾向供应商宁夏塞上华强装饰工贸有限公司预付 150 万采购款，因对方未及时供货而退款，退款时对方将退货款直接转入了公司的一般户，而非募集资金专户，后此笔资金通过公司的一般户支付出去，用于支付房租及采购款。

虽存在上述问题，公司上述相关款项最终用途仍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中披露的使用用途。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使

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